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991號

原告 康玉珊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陳楷天律師
王福源

被告 商羽精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郁倫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20日下午2時20分在
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朱鈴玉